

证券代码：870299

证券简称：灿能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##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之子议案 7.20：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；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：

##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强化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提升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控制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并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 1/3 以上全体董事提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，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，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审计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，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。

#### 第四章 议事程序

**第九条**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如下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（二）内、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（五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（六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**第十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相关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报送董事会：

- （一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（二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（三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- （四）公司财务部门、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；
- （五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报送董事会的书面决议事项，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需要董事会审议的，则由董事会讨论作出决议；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需要董事会审议的，则该书面决议仅报董事会备案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之前召开，临时会议根据董事会要求或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应于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。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主任委员无法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；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半数以上委员可选举出一名委员代行主任委员职责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。

**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2/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会议可通过现场、通讯方式（含视频、电话等）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四条** 内部审计机构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。

**第十八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九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应予以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1日